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温淑斐董事、陈泽董事、郑云鹏董事、周喜安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昌来董事委托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委托饶苏波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为大力推进公司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构建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格局，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界风电公司”）开展湛江新寮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控制在 4,800 万元，由公司向曲界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外罗海上风电项目西北侧，距离公司投资建设的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一期）场址中心约 16.8km，外罗海上风电项目（二期）场址中心约 16.3km，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200MW，总投资约 38 亿元。曲界风电公司拟按照项目核准开工建设有关要求开展湛江新寮海上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环评、社会稳定评估、用地预审等各相关配套专题报告编制，以及有关支持性文件获取等前期工作。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证券市值开展网下打新业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已持有的证券市值配售功能，增加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证券市值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业务，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组织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6）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股网下配售业务内控制度〉的议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网下配售业务内控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能公司”）资产结构，保证经营的持续性，董事会同意臻能公司以自身股权交换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电厂”）全部股权的方式吸收合并茂名电厂，茂名电厂股东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茂名电厂净资产评估值 43,691.83 万元作价入股，持有合并后臻能公司股权比例为 29.33%，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合并双方在过渡期内的净资产损益为依据进行调整。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韶关发电厂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 16,773.6 万元受让韶关发电厂的厂区用地、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最终受让价格以按有关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湛江电力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的要求，同意公司控股的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电力”）职工家属区供电、供水、物业管理分别分离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概况如下：

（1）供电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主要供电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接收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 699.75 万元，涉及移交资产 11 项，原值为 358.08 万元，净值 69.47 万元。

（2）供水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主要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接收单位为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 405.14 万元，不涉及移交资产。

（3）物业分离移交项目

采用“先移交后改造”方式，对职工家属区相关物业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接收单位为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置业公司”），维修改造费用预算为 462.24 万元，涉及移交资产 5 项，原值为 1,391.4 万元，净值 569.36 万元。

（4）分离移交费

本次分离移交的费用共计约 1533.09 万元（预算数）。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约 766.54 万元；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承担 30%，约 459.53 万元；湛江电力承担 20%，约 306.62 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结算数为准。

（5）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离移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核销资产卡片，冲减移交资产账面净值及留存收益 638.83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5 月底账

面净值，具体金额按资产移交日账面净值确定)，影响公司 2018 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 233.03 万元。

本议案中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